

中共河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冀才〔2022〕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制度》《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党委，雄安新区党工委，省直有关部门党组（党委）：

现将《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制度》《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河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8月31日



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科技特派团工作制度

为更加精准高效地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结合我省中小企业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实际需求，深入总结近几年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做法经验，决定探索实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制度。

一、科技特派团组建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科技特派团“一对一”服务“小巨人”企业，围绕在优化技术工艺、提升产品质量、研发新产品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等方面技术需求，面向省内外高校院所精准匹配相关领域高水平专家，为“小巨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二）强化任务牵引。科技特派团各项工作坚持目标引领，聚焦“小巨人”企业创新发展中的难点痛点，与企业共同研究制定可操作、可评价的工作任务清单、进度安排，确保服务工作的实效性。

（三）权威专家领衔。科技特派团实行团长负责制。团长应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较好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责任意识。团长根据目标任务选择研发能力强、有技术专长的专

家作为成员。

(四) 遵循市场机制。科技特派团组建坚持政府牵线搭桥、企业市场运作。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科技特派团与“小巨人”企业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二、科技特派团选派流程

(一) 征集企业需求。省工信厅建立完善常态化需求征集机制，定期开展实地调研，及时梳理分析，找准“小巨人”企业技术需求，明确意向专家。

(二) 推动供需对接。省科技厅根据省工信厅提供的“小巨人”企业技术需求，及时联系对接相关专家，搭建“小巨人”企业与专家对接平台，指导双方签署初步合作意向。

(三) 组建科技特派团。省科技厅根据双方合作意向确定团长人选，由团长选定核心成员，科技特派团人数一般为3—5名。成员全部由省外专家组成的科技特派团，省科技厅视情选派1名省内专家作为团员并兼任联络员。

(四) 派团入企服务。省科技厅向“小巨人”企业派驻科技特派团，原则上1个月内双方签定工作任务书，经市级科技部门指导完善后报省科技厅备案。科技特派团可与“小巨人”企业约定灵活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参照《科技特派团科技成果共享机制》，“小巨人”企业与科技特派团深化产学研合作，实现科技成果产权和收益共享。

(五) 实施动态调整。科技特派团服务周期原则上为3

年，期间，团长可针对“小巨人”企业服务需求变化，相应调整优化成员结构，并报省科技厅备案。

三、科技特派团职责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结合“小巨人”企业发展需要，通过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将科技特派团团长及成员所在单位的先进成果在企业转化。通过联合开展二次开发、中试熟化，推进先进技术在企业应用，提升企业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围绕“小巨人”企业紧迫技术需求，科技特派团与企业组建研发团队，制定研发项目实施方案，开展产学研联合攻关。对研发团队不能独立攻克的关键技术，共同凝练“揭榜挂帅”技术榜单，吸引更多优势科技力量联合解决。

（三）搭建技术创新平台。科技特派团发挥自身技术和资源优势，指导“小巨人”企业建设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汇聚各方创新人才，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此外，围绕“小巨人”企业创新发展需求，科技特派团可与企业协商开展其他科技服务。

四、科技特派团激励措施

（一）科技立项支持。省科技厅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团队引进、重点研发、创新平台建设等省级科技计划中，定向择优支持“小巨人”企业和科技特派团联合实施项

目，与省外科技特派团专家合作的项目优先支持。

(二) 成果转化扶持。“小巨人”企业作为受让方，吸纳科技特派团科技成果转让，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由省科技厅按照技术合同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超过 100 万的部分给予最高 5% 的补助，每项最高补助 100 万元。其中，科技成果来源于省外、单项交易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交易额给予最高 10% 的补助，每项最高补助 100 万元。

(三) 给予工作补助。按照科技特派团团长和成员每人每年 2 万元、1 万元的标准，由省科技厅给予工作补助。鉴于省外专家一般交通费用较高，对于省外的科技特派团团长和成员，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1 万元的标准，予以额外工作补助。省内科技特派团团长和成员补助经费拨付至所在单位，省外科技特派团团长和成员补助经费拨付至“小巨人”企业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专款专用。

(四) 特殊贡献奖励。“河北省院士特殊贡献奖”优先表彰参加科技特派团的院士。落实院士领衔企业科研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帮助企业设立国家级创新平台等方面资助政策。对做出重大贡献的省外专家，“河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

(五) 职称评聘激励。省内高校院所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考核评价、课程安排等方面应当给予科技特派团成员

鼓励支持。省人社厅增加相关高校院所专业技术岗位名额，由所在单位用于科技特派团成员职称评定。

（六）人才计划单列。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在省管优秀专家、省政府津贴专家等高层次人才评定中，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特派团成员在规定选拔数量的基础上单列名额、单独评审。

（七）科技成果赋权。对科技特派团成员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在“小巨人”企业进行转化的，开展赋予其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采取先赋权后转化方式予以激励。对于接受“小巨人”企业委托未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双方自主约定成果归属和使用、收益分配等事项。

（八）成果收益管理。对科技特派团服务“小巨人”企业中形成的职务科技成果，由专家所在单位进行备案登记管理，归属于单位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全部留归所在单位，不上缴。

五、绩效考评

省科技厅会同省工信厅负责评价“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绩效，推动落实相关激励政策，省委组织部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全省经济发展绩效专项考核中“县域经济”考核指标。

六、组织保障

（一）成立联席会议。“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工作联

联席会议由相关省领导为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集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等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委组织部，承担日常工作，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组织、科技、工信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会商调度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

（二）建立包联责任制。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各明确一名处级干部，市、县科技和工信部门各明确一名班子成员担任联络员。“小巨人”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开发区，各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包联企业和科技特派团，协调推进双方合作项目实施，保障科技特派团激励措施和惠企政策落地，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常态化推进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落实工作。督促省工信厅常态化征集“小巨人”企业技术需求、省科技厅常态化选派科技特派团。每季度向各市组织部门了解“小巨人”企业所在县（市、区）、设区市管理的开发区包联领导包联职责落实情况，向省科技厅、省工信厅了解省联络员汇总的工作情况及市、县联络员走访调研情况，编发工作通报。协调省科技厅、省工信厅轮流召开工作交流会，查摆问题、提出建议、总结经验。

附件：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科技成果共享机制

附件

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科技特派团科技成果共享机制

为促进科技特派团与“小巨人”企业共享科技成果，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建立本机制。

一、科技成果共享方式

遵循平等、互利、公平的原则，科技特派团成员可采用以下7种市场化方式与“小巨人”企业共享科技成果。

1. 技术转让：由科技特派团成员将科技成果有偿转让给企业，成果产权变更为企业所有。

2. 作价入股：由科技特派团成员将科技成果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对企业作价投资，成果产权变更为企业所有。

3. 技术许可：由科技特派团成员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赋予企业使用、收益等相关权利，成果产权不发生变化。

4. 合作实施：由科技特派团成员将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在成果产权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与企业共同实施转化、共同获得收益。

5. 技术开发：企业委托科技特派团或与科技特派团合

作，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

6. 技术咨询：由科技特派团以技术知识对企业项目，提供有偿的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

7. 技术服务：由科技特派团以技术知识为企业有偿解决特定技术问题。

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从省内公办高校院所选派的科技特派团成员，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如有相关规定，或与科技特派团约定了奖励和报酬方式、数额的，按照规定、约定执行。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无相关规定，或未与科技特派团成员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

1. 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小巨人”企业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给相关人员。

2. 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奖励给相关人员。

3. 职务科技成果与“小巨人”企业合作实施的，高校

院所应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取得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奖励给相关人员。

4.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方式予以奖励。

省内非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校院所，可参照上述标准，结合自身实际，对科技特派团成员予以奖励。省外高校院所的科技特派团成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根据所在省或者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执行。

三、新产生科技成果权益归属

科技特派团与“小巨人”企业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双方应依法签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科技成果权益的归属。合同中未约定但转化中形成新科技成果的，新科技成果归合作各方共有，各方都有实施的权利，转让该成果应当经合作各方同意，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河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科技特派团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为调动、激发科技特派团服务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小巨人”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企业积极利用科技特派团帮扶加快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小巨人”企业科技特派团。

二、实施机构

省科技厅、省工信厅联合对科技特派团开展绩效评价，每半年组织一次，年度进行综合排名。

三、评价内容

包括创新指标和经济指标两个方面。

创新指标 10 个：研发投入总额、研发投入强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增长率、合作研发投入、专利产出、研发机构级别提升、主导或参与制定标准、获批科技计划项目、典型案例。

经济指标 4 个：企业营业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增长率、税收总额、税收增长率。

四、评价标准

采取分类分项、量化评价方式，创新指标 100 分、经济指标 50 分。

（一）创新指标（100 分）

1. 研发投入总额（10 分）。实现正增长得 10 分；负增长得 0 分。

2. 研发投入强度（15 分）。①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的“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6% 得 7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增加 1 分，最高得 15 分。②营业收入 1 亿元—4 亿元的“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 得 7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增加 2 分，最高得 15 分。③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的“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 3% 得 7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增加 3 分，最高得 15 分。（注：百分点按四舍五入计，下同）

3.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10 分）。享受政策得 10 分；没有享受得 0 分。

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增长率（10 分）。“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额增长率（同比）每增长 1% 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5. 合作研发投入（10 分）。“小巨人”企业支付给科技特派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费用。技术合同（协议）金额 30 万元（含）以下的，得 2 分；30—50 万元（含）的，

得3分；50—100万元（含）的，得5分；100万元以上的，每增加100万元累计递增1分，最高得10分。

6. 专利产出（15分）。授权发明专利每项得6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7. 研发机构级别提升（10分）。“小巨人”企业研发机构级别实现提升，新增1个市级研发机构得3分；新增1个省级研发机构得6分；新增1个国家级研发机构得10分。最高得10分。

8. 主导或参与制定标准（10分）。“小巨人”企业主导制修订1项国际标准，立项得5分，发布得10分；主导制修订1项国家标准，立项得4分，发布得8分；主导制修订1项行业标准，立项得3分，发布得6分；主导制修订1项省级地方标准，发布得3分。“小巨人”企业参与制修订1项国际标准，立项得4分，发布得7分；参与制修订1项国家标准（排名前5），立项得3分，发布得6分；参与制修订1项行业标准（排名前5），立项得2分，发布得5分。1项标准同一年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10分。

9. 获批科技计划项目（7分）。“小巨人”企业获得各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限科技特派团成员参与的项目）支持情况。

①项目等级。获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每项得0.5分；获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每项得1分；获批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每项得 2 分；获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每项得 3.5 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3.5 分。

②项目资金总额。50 万元以下的，得 0.5 分；50—100 万元之间的，得 1 分；达到 100 万元的，得 2 分，100 万元以上部分每增加 100 万元递增 0.5 分，最高得 3.5 分。

10. 典型案例（3 分）。科技特派团与“小巨人”企业合作解决的技术瓶颈问题、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等实质成效情况。每提供 1 个典型案例并被采用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二）经济指标（50 分）

1. 营业收入总额（15 分）。实现正增长得 15 分；负增长得 0 分。

2. 营业收入增长率（10 分）。①5000 万元—1 亿元的“小巨人”企业，营业收入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得 0.25 分，最高得 10 分。②1 亿元—4 亿元的“小巨人”企业，营业收入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得 0.35 分，最高得 10 分。③4 亿元以上的“小巨人”企业，营业收入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3. 税收总额（15 分）。实现正增长得 15 分；负增长得 0 分。

4. 税收增长率（10 分）。①营业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的“小巨人”企业，税收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得 0.25 分，

最高得 10 分。②营业收入 1 亿元—4 亿元的“小巨人”企业，税收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得 0.35 分，最高得 10 分。③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上的“小巨人”企业，税收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得 0.5 分，最高得 10 分。

五、结果运用

(一) 企业融资支持。对评价结果排名前 30% 的“小巨人”企业，由省工信厅组织金融机构优先提供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信用贷款额度，用于新项目建设、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对“小巨人”企业首贷、新增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给予优惠利率。

(二) 惠企政策保障。对评价结果排名前 30% 的“小巨人”企业，由省工信厅协调优先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优先保障电力、天然气等生产要素供应，优先支持“小巨人”企业申报的各类别研发机构和平台，优先纳入税收“春雨润苗”行动。

(三) 科技特派团奖励。按照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最高 30% 比例，由省科技厅对科技特派团成员在下一年度每人增加 1 万元工作补助，省内成员在所在单位年度考核中原则上直接评定为优秀，不占所在单位优秀名额；同时省外成员每人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合作周期内无明显成效的科技特派团予以调整。

(四) 强化考核激励。将评价结果作为评价各地党政领

导班子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纳入全省经济发展绩效专项考核中“县域经济”考核指标，对所属“小巨人”企业评价得分排名进入前30%的予以加分奖励。计分方法为：某县考核加分=该县评价得分÷各县最高评价得分×0.3分。某县评价得分为所属“小巨人”企业评价得分之和，其中县管“小巨人”企业评价得分直接计入该县评价得分，市管“小巨人”企业评价得分总和除以本市派驻科技特派团县数量所得平均分计入该县评价得分。